

8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黑龙江索菲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黑龙江工程学院）的（黑工程通勤、学生校外实习及其他临时用车外租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黑工程通勤、学生校外实习及其他临时用车外租服务），属于（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索菲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6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1.1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索菲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7 月 1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小微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			
企业名称：	黑龙江索菲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230103585134214M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：	2012年02月09日
注册资本：	20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：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：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	行业：	长途客运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